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2]AN005-6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2]AN005-6号**

**致：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审核函〔2022〕020021号”《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问询函》问题 7**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包含为行业用户提供自组网、ICT、物联网等系统解决方案和软件开发服务，发行人所属的大行业分类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子公司天创信息主要为公安机关及其他企业提供社会公共安全领域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和具体内容，是否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业务，是否合法合规；（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的客户类型，是否包括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是否取得相应资质；（3）发行人是否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发行人是否未违反《反垄断指南》等相关文件规定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和具体内容，是否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 **1.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

根据发行人陈述、《募集说明书》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查验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如下：

#### **（1）通信服务业务**

##### **①盈利模式**

公司通信服务业务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在通信产业链的各个阶段为电信运营商、通信设备供应商等客户提供通信网络建设、维护、优化服务等通信技术服务，从而获取相应的服务收入。

##### **②采购模式**

公司通信技术服务业务不需要采购大量的原材料和零部件，采购的主要为劳务及提供技术服务所需的专用设备。

##### **A.劳务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在保障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效率、有效控制成本的前提下，向劳务供应商采购部分劳务服务或将非核心的、需要大量劳动力完成的工作交给劳务供应商完成。发行人通过内部评审挑选合适的劳务供应商并签署《项目合作协议书》确立劳务采购关系；发行人根据具体工作向劳务供应商下达《任务通知单》，明确主要工作内容、主要工作地点、预计劳务人数、预计工期等；劳务供应商收到《任务通知单》后及时指派工作人员按照工作要求完成有关工作内容；公司依据劳务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进度和质量情况进行鉴证验收。公司与劳务供应商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书》中所附《工作任务及单价表》规定了工作项目名称、工作量单位及劳务单价；劳务供应商依据所做工作的验收鉴证记录编制《劳务采购费用结算表》提交公司审核，公司经审核确认后回复劳务供应商，双方依据《劳务采购费用结算表》确认服务工作量并结算。

##### **B.设备采购**

公司需要采购的设备主要包括：光纤熔接机、光时域反射仪、CDS 路测系统、网优路测仪表、频谱仪、电脑、发电机等。公司采取“按需采购”的采购模式，制定了严格的采购流程，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和权限。设备使用部门根据实际需要提出需求后，由技术服务部根据该类设备在项目组的分布及使用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决定调配或采购。如需采购，公司周例会综合考虑产品质量、服务水平以及合作经验等因素，确定三家以上入围供应商。公司设备管理部采用多次电子询价的方式确定最终采购型号和价格。公司通过周例会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筛选，保证了公司采购产品的质量，通过多次电子询价机制，有效地控制了采购成本。

### ③营销模式

公司通信服务业务的客户包括电信运营商、通信设备供应商、广电运营商、部队和市政部门等，公司针对不同的客户采用不同的营销模式。

#### A.电信运营商、广电运营商及市政部门

电信运营商、广电运营商及市政部门主要采用招投标的形式采购通信技术服务。电信运营商、广电运营商及市政部门在网站上发布公开招标信息或向公司进行邀标，公司据此收集客户的招标信息，并报技术服务部、基础代维业务部、财务部等部门对项目进行评估，判断公司是否具备应标能力、分析项目前景、估算项目投入及利润等。决定应标后，由技术服务部、标书部等部门制作标书，参与电信运营商、广电运营商及市政部门的投标。其中公司电信运营商客户主要为三大电信运营商及中国铁塔，业务往来对象主要为电信运营商及中国铁塔下属省级或地市级分公司，其招投标政策主要分为公开招标和入围招标两种：

##### a.公开招标

三大电信运营商及中国铁塔通过旗下的招标网站或工信部通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信息平台网站公开披露全国各省、地市的采购需求。

##### b.入围招标

电信运营商或中国铁塔入围招标情形主要分为入围和招投标两个步骤：

首先，电信运营商及中国铁塔先对参加入围评审的候选供应商进行资质水平、经营业绩、综合实力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审，选定入围供应商；

然后，运营商及中国铁塔再针对各个标的进行招标，向入围的供应商发出标书公司根据标书要求组织项目评审、标书制作，参与电信运营商或中国铁塔的招标。确定中标后，公司即与电信运营商或中国铁塔签订合同。

#### B.通信设备供应商

公司服务的通信设备供应商主要为中兴通讯和华为公司。公司向通信设备供应商提供服务，需先通过设备厂家组织的入围筛选，进入其供应商名录，并与其签订框架协议，协议中明确地域范围、标准服务单价；之后通信设备厂商向公司派发工作单。公司根据派单对应提供服务，其主要方式为授权服务供应商模式，具体为：通信设备供应商采用项目整包方式向通信技术服务供应商发布项目需求信息，然后通过设备供应商的采购系统进行竞标；通信设备供应商对竞标公司进行评估筛选，最终确定中标方；中标单位获得项目派单后，依据项目要求配置人员、电子设备、车辆，组织具体项目实施；项目完成后双方根据项目整包价格进行结算。

#### C.部队

由于其特殊性，部队主要根据供应商的相关资质、以往项目业绩以及市场知名度来选择通信网络维护或优化服务。部队亦采用招投标的形式采购通信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来自该类客户的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小。

#### (2) 信息化软件服务业务

##### ①盈利模式

公司信息化软件服务业务以城市公共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开发建设、信息化系统运维、软件开发及销售等产品为载体，通过为公安部门、政府部门等客户提供专业的公共安全管理信息化服务，从而实现盈利。

##### ②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统一采购模式，由市场部根据销售合同编制请购清单，经由主管人员审批后交采购部进行统一采购，采购人员根据仓管人员提供的请购货物实有库存数量确定实际需购量，并开始着手采购工作。公司建立了供应商档案，制定了合格供应商的选择与评估机制，采购人员定期对供应商情况进行了解并更新供应商档案。公司已建立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并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

关系。公司具有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于供应商资质进行定期核查，以保证供应商的长期稳定及原材料质量。

### ③营销模式

公司信息化软件服务业务的主要客户系政府公安部门。当前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是通过政府组织的公开招投标，根据具体项目的不同，主要的公开招投标模式为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公开竞价或公开综合评定等四种模式。公司信息化软件服务业务主要分为三大类型，即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和后续技术服务支持。对于软件开发类项目，根据客户业务应用需求提供软件产品及应用软件的定制开发，项目开发完成后申请客户终验，取得客户的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对于系统集成类的项目，公司通过运用各种相关计算机软件技术及硬件设备，经过集成设计、安装调试等大量技术性工作，为客户提供所需系统集成产品，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及成本。技术服务类项目通常是根据合同约定为客户提供相关的后续服务，包括系统维护、技术与应用咨询、产品升级等。

## (3) 渠道销售业务

### ①盈利模式

公司渠道销售业务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利用自身渠道代理销售通信终端、电子产品及部分专业设备，从而获取相应的代理销售收入，公司代理的部分商品是成品，包括手机、硬盘、电脑、空调、液晶屏等，少量商品需要和供应商磋商定制，如防护围栏、钢卷等。

### ②采购模式

公司渠道销售业务的采购也采取“按需采购”的采购模式，有严格的采购流程，公司会综合考虑客户需求、产品价格、产品质量、服务水平以及合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的代理范围。在确定代理范围后，公司会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在代理范围内进行采购。具体采购模式如下：

客户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公司根据采购订单与上游供应商下单并获取提货单或指令供应商直接向公司客户发货，公司将提货单送达给客户，客户或客户指定人员凭提货单至公司供应商处自提货物并向公司提供收货确认函，或者客户收货后向公司开具验收单，最后客户与公司结算。公司仅对外箱包装受损或货物件数不符等负担相应责任，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按其保修条例负责保修，

公司予以协助，并由供应商承担其存货损毁等风险。公司不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亦不承担该商品的存货风险。如客户对商品有定制化的要求，则公司会将客户对商品的规格要求告知供应商，由供应商进行进一步的加工，随后由公司的供应商直接对公司的客户完成交付，在交易过程中，公司未从供应商处取得商品控制权，再转让给客户，也未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 ③营销模式

公司渠道销售业务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在进行通信服务和信息化软件服务的过程中，发现客户需求，根据客户需求而销售的通信终端、电子产品及部分专业设备。发行人分布各地的营销服务网点依据自身的资源优势积极拓展新业务，挖掘在通信、5G 等集成业务领域相关的硬件采购需求，并发动其他营销服务网点寻找供货渠道，当供货渠道所供商品在价格、质量、供货时间等要素满足客户要求的情况下，发行人分别与供货商和客户签订采购协议和销售协议。

## 2.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陈述、《募集说明书》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查验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内容如下：

### （1）通信服务业务

公司主要是为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通信设备商（华为公司、中兴通讯等）、广电网络等提供通信网络建设、维护、优化服务业务。通信网络建设、维护服务，主要是通过通信网络工程建设、施工集成、运行管理、故障维修及日常保养等专业技术服务，通过全面完整的综合技术服务为通信网络建设、运行提供保障。通信网络优化服务，主要是通过采集多维网络数据，结合业务种类及优化需求进行综合数据分析，通过对网络硬件配置方案的优化和软件参数设置的调整，确保移动通信网络稳定、可靠、安全、高质量的运行，以满足日益增长的通信需求。

### （2）信息化软件服务业务

信息化软件服务业务主要为行业客户提供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相关业务主要聚焦在公安信息化、司法信息化、社区管理信息化、军队信息化等领域。公司已围绕相关领域开发出智慧电子门牌、通信系统、智慧社区管理平台、垃圾分类智能监控系统、人口信息管理系统、治安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社会治安综合管控平台、一标三实信息管理平台、智慧门牌管理系统、标准地址管理平台、公安E便民自助服务系统等软硬件产品。

### (3) 渠道销售业务

渠道销售业务系发行人 2020 年新增业务，该业务系发行人利用自身渠道代理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通信终端、电子产品及部分专用设备器材的销售。发行人分布各地的营销服务网点依据自身的资源优势积极拓展新业务，挖掘在通信、5G 等集成业务领域相关的硬件采购需求，并发动其他营销服务网点寻找供货渠道，当供货渠道所供商品在价格、质量、供货时间等要素满足客户要求的情况下，发行人与供货商签订采购协议，并要求供应商直接发货给客户，或由客户至供应商处自提货物。

### 3. 发行人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业务，合法合规

经查验发行人相关资质和许可、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工业和信息化部、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发行人已根据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取得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公司具备的资质和许可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有效期至	资质等级\业务种类\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1	发行人	D135112058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021.1.20	2022.10.27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发行人	D335045437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020.12.30	2022.12.31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	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有效期至	资质等级\业务种类\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3	发行人	2018ZH0124JR0	通信网络代维（外包）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2018.11.7	2018.11.7-2022.11.6	综合代维专业甲级资质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4	发行人	2018JZ0125JR0	通信网络代维（外包）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2018.11.7	2018.11.7-2022.11.6	基站专业（主设备、配套设备、附属设备、室内分布系统）甲级资质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5	发行人	2018XL0126JR0	通信网络代维（外包）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2018.11.7	2018.11.7-2022.11.6	线路专业甲级资质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6	发行人	2018TT0127JR0	通信网络设备维修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2018.11.7	2018.11.7-2022.11.6	铁塔专业甲级资质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7	发行人	通信（集）20114012	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企业服务能力证书	2020.6.10	2023.6.9	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8	发行人	闽JZ安许证字[2004]000852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9.10.8	2019.10.8-2022.10.7	建筑施工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
9	发行人	APB-FW-2021-016	有线广播电视工程服务认证证书	2021.3.31	2024.3.30	总承包叁级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规划院
10	发行人	4-5-00478-2019	承装（修、试）电	2019.5.13	2019.5.13-2025.5.12	承装（修、试）类四级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有效期至	资质等级\业务种类\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力设施许可证				
11	发行人	ZAX-NP03201935010180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	2019.5.9	2022.5.8	叁级	国家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12	发行人	35000FJ20170044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021.8.11	2023.12.18	劳务派遣(不含涉外业务)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	发行人	CCRC-2019-1SV-SD-205	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	2019.11.13	2022.2.12	软件安全开发服务符合CCRC-ISV-C01:2018《信息安全服务规范》三级服务资质要求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14	发行人	CCRC-2021-1SV-SI-2422	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	2021.3.3	2022.3.2	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符合CCRC-ISV-C01:2018《信息安全服务规范》三级服务资质要求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15	发行人	ITSS-YW-3-350020200405	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	2020.7.31	2020.7.31-2023.7.30	成熟度等级叁级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1年11月27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及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要求,除在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国家税务总局尼勒克县税务局于2020年7月24日作出“尼县税简罚[2020]38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修正）》第六十二条规定对中富通处以200元的罚款外，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其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业务，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的客户类型，是否包括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是否取得相应资质**

根据发行人陈述、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相关业务负责人并查验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客户类型如下：

主营业务	业务简介	客户类型	是否包括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
通信服务业务	通信网络建设、维护服务主要是通过通信网络工程建设、施工集成、运行管理、故障维修及日常保养等专业技术服务，通过全面完整的综合技术服务为通信网络建设、运行提供保障。通信网络优化服务：主要采集多维网络数据，结合业务种类及优化需求进行综合数据分析，通过对网络硬件配置方案的优化和软件参数设置的调整，确保移动通信网络稳定、可靠、安全、高质量的运行，以满足日益增长的通信需求。	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广电）、通信设备商（华为公司、中兴通讯等）、政府、部队等	否
信息化软件	主要为行业客户提供系统集成、软件开	电信运营商（中国	否

服务业务	发、技术服务业务。	移动、中国联通、 中国电信、广电）、 部队、政府等	
渠道销售	主要包括通信终端、电子产品及部分专 用设备器材的销售。	经销商、设备制造 企业等	否

根据上表可见，发行人主要向电信运营商、通信设备供应商、广电运营商、部队、政府和经销商、设备制造企业等销售主营业务产品及服务，不存在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定期报告、《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相关业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为通信服务业务、信息化软件服务业务及渠道销售。其中，信息化软件服务业务主要分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和后续技术服务支持三大类型。对于软件开发类项目，根据客户业务应用需求提供软件产品及应用软件的定制开发；对于系统集成类的项目，通过运用各种相关计算机软件技术及硬件设备，经过集成设计、安装调试等大量技术性工作，为客户提供所需系统集成产品；后续技术服务支持项目通常是根据合同约定为客户提供相关的后续服务，包括系统维护、技术与应用咨询、产品升级等。发行人仅为客户提供上述软件或产品的开发、设计、维护、升级等技术服务，不参与运营和管理，相关软件或产品不会部署在发行人的服务器上，发行人不具备获取个人数据的条件和权限。

综上，发行人主要向电信运营商、通信设备供应商、广电运营商、部队、政府和经销商、设备制造企业等销售主营业务产品及服务，不存在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发行人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亦不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或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

**（三）发行人是否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

下简称《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

**1.发行人未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等互联网平台业务，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1) “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的定义

根据《反垄断指南》第二条规定，“(一)平台，本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二)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三)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的经营者。平台经营者在运营平台的同时，也可能直接通过平台提供商品。(四)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2) 发行人未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等互联网平台业务，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相关业务负责人，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通信服务业务、信息化软件服务业务和渠道销售业务，包括为电信运营商、通信设备商、广电网络等提供通信网络建设、维护、优化服务业务，为公安机关及其他企业提供社会公共安全领域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向渠道销售商销售通信终端、电子产品及部分专用设备器材，不存在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经营网站、APP等互联网平台业务的情形，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理由如下：

①发行人的客户类型主要为电信运营商、通信设备商、政府、部队和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为通信网络建设及维护服务，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通信终端、电子产品及部分专用设备器材，不存在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情形。

②发行人拥有以下网站、APP:

A.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相关业务负责人、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网址：<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1月2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	域名	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主要用途
1	中富通	zftii.com; ftii.cn	闽 ICP 备 11004637 号-1	中富通官网，主要用于业务宣传目的
2	中富通	218.207.180.200	闽 ICP 备 11004637 号-2	莆田移动网络部政企支撑中心内部办公使用
3	中富通	218.207.180.208	闽 ICP 备 11004637 号-3	
4	中富通	218.207.180.215	闽 ICP 备 11004637 号-4	
5	中富通	218.207.180.216	闽 ICP 备 11004637 号-5	
6	中富通	218.207.180.217	闽 ICP 备 11004637 号-6	
7	天创信息	tchsoft.com	闽 ICP 备 08009175 号-1	天创信息官网，主要用于业务宣传目的
8	天创信息	shxaddr.com	闽 ICP 备 08009175 号-3	天创信息用于产品宣传目的
9	天创信息	gxwzzhmp.com	闽 ICP 备 08009175 号-4	天创信息用于产品宣传目的
10	天创信息	bszhmp.com	闽 ICP 备 08009175 号-5	天创信息用于产品宣传目的
11	天创信息	sdzhmp.com	闽 ICP 备 08009175 号-6	天创信息用于产品宣传目的
12	英博达	ibd-tek.com	粤 ICP 备 18156318 号-1	英博达官网，主要用于业务宣传目的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域名主要系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官网网址、为客户开发的内部办公管理系统，网站主要用于业务宣传、产品介绍、内部办公；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并未将上述网站作为互联网平台进行经营，不存在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情形。

## B.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 APP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相关业务负责人、查询企查查（查询网址 <https://qcc.com/>；查询日期：2022 年 1 月 29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 APP 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APP 名称	APP 简介	客户方
1	天创信息	芎里芎亲	在当前形势下，漳州市政府相关部门利用互联网技术，积极探索“互联网+群防群治”工作模式，发挥高效、便捷、扁平化的优势，采用可信的技术手段，面向热心志愿者和社会大众推出“平安漳州”APP。 涵盖：线索举报（又称为“随手拍”）、社会求助、投诉建议、典型案例、积分兑换奖励，以及协助处置、我要巡逻、群防任务、网上培训、通知公告等功能模块。	漳州市公安局
2	天创信息	e 起采	按照全国治安（人口管理）系统开展“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集中采集工作方案要求，系统实现以标准地址和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从业人员（简称“一标三实”）为主要内容的基础信息集中采集。	南安市公安局
3	天创信息	E 智采	提供标准版本一标三实采集 APP 供基层民警开展日常工作。	北京三七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三七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4	天创信息	梧州六保察	梧州六保察是一款统一门户入口，集成各类应用的警用综合应用 APP。	梧州市公安局
5	天创信息	E 警助手	E 警助手 2.1.5 版本上线啦！依托公安标准地址库，以门楼牌二维码扫描或地图为入口，为基层民警、协警、网格员提供动态化移动采集。将采集工作由原来的窗口采集模式，衍变为主动、全方位、科学化采集模式，最大限度地采集基础信息数据的同时，提升基层警务信息化水平。产品特色智能采集通过拍照身份证图文识别，以及门楼牌二维码扫描识别地址，可对实有人口、房屋、单位及其他社会信息等各种对象信息进行快速智能录入，并结合网络身份技术实现人证一致性核验。云搜索利用云计算的智能搜索、智能匹配等技术，对地址、房屋、单位等各种对象信息进行快速智能定位，并把房屋、单位核查到期提醒、人员流入流出变动等信息主	福安市公安局、平和县公安局

序号	公司名称	APP名称	APP简介	客户方
			动推送给用户。定制采集通过治安社会防控平台的可视化排版功能，设定E警助手APP的采集信息以及采集项内容。应用对接根据省厅提供的数据接口规范，通过数据安全接入平台，实现采集的信息实时上传到治安信息管理系统中，不需要民警二次采集。	
6	天创信息	可信网络身份认证	可信身份认证是托现有二代证制证数据资源，基于身份证的网络可信身份管理体系，面向市民提供网络身份认证服务，实现各项基于网络身份认证基础应用服务，同时为各互联网业务应用系统提供相应的网络身份认证接口服务。提供人像比对认证，蓝牙ND读卡读身份证认证，网络副本身份认证三种认证模式体验。	成利吉（厦门）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天创信息拥有的上述APP系为客户开发，APP开发完成交付客户验收后，相关管理权限亦移交给客户，客户运营APP主要用于政务服务，天创信息不参与其后续运营服务，不向个人用户收取费用。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并未将上述APP作为互联网平台进行经营，不存在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情形。

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获取客户及销售产品或服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或利用自身渠道开展，不存在以发行人的名义在其他互联网平台进行主营业务相关的推广或销售并在平台上直接与终端客户进行结算的情形，不是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产品或服务的经营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等互联网平台业务，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 2. 发行人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情形

根据《反垄断指南》第一条的规定，《反垄断指南》立法目的系为预防和制止平台经济领域垄断行为，规制主体为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虽发行人主营业务

不涉及平台经济，发行人不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但即使根据《反垄断指南》的规定，发行人亦不存在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不存在垄断协议

根据《反垄断指南》第五条的规定，“平台经济领域垄断协议是指经营者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协议、决定可以是书面、口头等形式。其他协同行为是指经营者虽未明确订立协议或者决定，但通过数据、算法、平台规则或者其他方式实质上存在协调一致的行为，有关经营者基于独立意思表示所作出的价格跟随等平行行为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相关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方达成固定价格、分割市场、限制产（销）量、限制新技术（产品）、联合抵制交易等横向垄断协议，不存在与交易相对人通过有关方式达成固定转售价格、限定最低转售价格等纵向垄断协议，亦不存在与其他方达成其他有关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的情形。

(2) 发行人不具备市场支配地位，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所属的大行业分类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业务类型的不同，又可进一步细分为通信服务业和信息化软件服务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年至2021年9月，发行人源自境内的收入占比分别为97.68%、97.26%、98.23%、98.67%，发行人境内收入比例较高，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地域市场为境内市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募集说明书》并经查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在通信服务业和信息化软件服务业市场不构成市场支配地位，具体分析如下：

①从市场份额及市场竞争情况来看，在通信服务业，我国通信网络管理服务市场集中度低，除电信运营商下属企业占有的市场份额较大外，其他独立的专业通信网络管理服务企业规模均较小，且往往集中于特定区域，服务的客户也相对单一。行业内能够提供多网络制式、多品牌设备服务的跨地区企业较少。在信息化软件服务业，我国公安信息化行业的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整体市场集中度较低。由于公共安全信息化服务领域具有较为明显的地域性特征，因

此不同区域的市场竞争主要集中在方案设计、软件开发、项目实施、运维服务等综合性服务能力较强的少数企业之间。由此可见，发行人的市场份额不具备市场支配地位。

②从经营者控制市场的能力来看，发行人通信服务业务的上游主要为通信设备制造业，下游主要为通信业；由于公司属于信息化软件服务业的细分行业公安信息化行业，所以公司上游行业为平台软件行业和半导体行业，下游行业为公安部门。发行人对上下游企业均不具备控制能力或绝对优势地位。

③从其他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来看，发行人与下游用户签订的相关业务协议亦并不包含限制用户采取其他手段或采用其他平台寻求商品或服务的条款。

④从其他经营者进入市场的难易程度来看，通信服务业领域存在技术与人才壁垒、资金壁垒、品牌壁垒、管理水平壁垒等，信息化软件服务业存在产品准入制度的壁垒、业务经验壁垒、品牌壁垒、技术壁垒等，进入壁垒较高系由行业特征决定。发行人并未对用户使用其他平台进行同类交易施加任何限制性条款，用户可通过多种方式、多个平台同时完成寻求商品或服务的目标。因此，发行人不具备阻碍其他经营者进入市场的能力，发行人在通信服务业、信息化软件服务业领域的市场不构成市场支配地位，亦不涉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 **3. 发行人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

根据《反垄断指南》第四章的规定，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对平台经济领域的经营者集中进行审查，并对违法实施的经营者集中进行调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条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二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一）经营者合并；（二）经营者通

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营业额包括相关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内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所获得的收入，扣除相关税金及其附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及相关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收购天创信息 68% 股权、2020 年收购天创信息 22% 股权、2021 年收购英博达 70% 股权，上述股权收购均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公告，天创信息 2017 年、2019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分别为 7,360.91 万元、15,482.69 万元，英博达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631.77 万元，发行人 2017 年、2019 年、2020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 39,012.58 万元、71,366.01 万元（含天创信息）、79,394.40 万元。故发行人收购天创信息、英博达未达到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无需申报。

**（四）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 **1.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500.00 万元（含 50,500.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500.00 万元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通信网络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23,315.30	15,351.80	中富通
2	智慧社区平台建设项目	15,150.12	10,056.32	天创信息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7,975.00	11,595.00	富岩科技
4	补充流动资金	12,996.88	12,996.88	中富通
合计		69,437.30	50,000.00	-

2.本次募投项目不包括直接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不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除智慧社区平台建设项目外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募集说明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相关内容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相关业务负责人，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个人数据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是否包括直接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	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	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
1	通信网络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否	否	否
2	智慧社区平台建设项目	否	未来可能涉及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	否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否	否

按照智慧社区平台建设项目规划，该项目主要有3类收入实现方式，主要包括软件开发收入、集成业务收入以及智慧社区运营收入。其中，智慧社区运营收入的模式为公司负责完成智慧社区改造任务，同时获得该小区的相关运营权和相关设备设施的所有权以收取相关服务费用、佣金等。智慧社区的运营内容，包括社区运营代维服务（如宽带代维、水电煤气代维、邮件快递包裹入户等）、智慧升级改造后物业收费提高部分的收取、社区团购平台上线后佣金的收取等。智慧

社区运营业务未来开展后，预计会为客户（主要为社区物业管理公司、水电燃气公司、运营商）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个人数据由发行人客户在取得个人授权后进行存储，发行人根据客户的要求及授权协助其进行运营，发行人未来将严格按照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和运营相关业务。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系围绕发行人现有的主营业务开展，未改变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不涉及直接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不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除智慧社区运营业务外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的情况。

**3.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不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公平有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募集说明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相关内容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相关业务负责人，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反垄断指南》等相关规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等互联网平台业务	是否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情形	是否涉及经营者集中
1	通信网络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否	否	否	否
2	智慧社区平台建设项目	否	否	否	否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否	否	否

(1) 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为通信网络服务平台升级项目、智慧社区平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通信网络服务平台升级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总部基地运营管理平台的升级以及通信技术服务网络的建设。智慧社区平台建设项目主要投

资为基于智慧安防、智慧物业、智慧服务系统建设的软硬件投资，按项目规划，该项目主要包括软件开发业务、集成业务以及智慧社区运营业务，本项目主要客户为社区物业管理公司及其他水、电、燃气等社区公共服务企业，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社区内部局域网络的建设及服务。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在北京市购置研发实验室作为研发基地，购置先进的研发实验设备、系统软件等，完善与公司业务发展相适应的高效技术创新平台。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 （2）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募投项目系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有助于推动公司在通信服务业、信息化软件服务业领域的研发与技术升级，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增长。因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处行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一致，均为通信服务、信息化软件服务行业。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三）2”所述，该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市场领域，存在一定数量的同行业竞争对手；同时，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 （3）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经营者集中

根据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通信网络服务平台升级项目、智慧社区平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发行人与其他经营者合并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取得股权或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等情形，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经营者集中行为。

## 二、《问询函》问题 10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2月10日的股东名册，截至2022年2月10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为陈融洁、福建融嘉、王数红、陶开德、济南铁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陈融洁、朱小梅、林琛、许海峰、陈守用、蒋孝安、刘琨、李美娟、胡宝萍、邓志辉、林忠阳。

经本所律师查询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未发行过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深交所“信息披露/监管信息公开/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股份变动”系统（[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change/index.html](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change/index.html)）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1月30日），陈融洁先生于2021年11月9日至2022年1月28日期间，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共38,566,2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4%，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4,18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1.85%。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前述查询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形。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相应承诺，具体如下：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融嘉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上述主体已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如中富通启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本人/本企业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于届时决定是否参与认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中富通启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与本人/本企业最后一次减持中富通股票的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人/本企业将不参与认购中富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关于证券交易的规定，如认购，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后六个月内不减持中富通的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本人/本企业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中富通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本企业因减持中富通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所得收益全部归中富通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中富通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自然人股东、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自然人股东、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上述人员已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如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本人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与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的时间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2.如届时本人决定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人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如届时本人成功认购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本人承诺：本人与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认购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3.若本人或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而减持公司股票或可转债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独立董事蒋孝安、刘琨、李美娟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上述

人员已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不认购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4. 发行人持有5%以上的其他法人股东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其他法人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上述主体已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如中富通启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本企业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于届时决定是否参与认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中富通启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与本企业最后一次减持中富通股票的日期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企业将不参与认购中富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关于证券交易的规定，如认购，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后六个月内不减持中富通的股票或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本企业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中富通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本企业因减持中富通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所得收益全部归中富通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中富通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进行说明并作出相应承诺，该等承诺符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禁止短线交易之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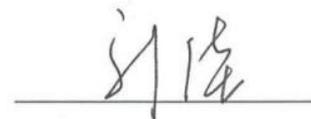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潘继东



刘佳

2022年2月17日